

上饶银行薪掌柜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
之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上饶银行-招行南昌-2021001（补）

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
2021年2月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名称：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群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

地址：南昌市叠山路 468 号招商银行

负责人：张蓉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了《上饶银行薪掌柜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上饶银行-招行南昌-2021001）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相关事项的变更及补充达成如下一致并签署本补充协议，以资遵照执行。

原合同（含附件）中出现“上饶银行薪掌柜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”的字段现改为：“上饶银行佟掌柜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”。

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合同表述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之事项，则依照原合同的条款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、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随原合同终止而终止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每方各执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上饶银行薪掌柜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签署页)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(或授权代表)

负责人：
(或授权代表)

签署日期：

签署日期：